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46/E31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5 年 1 月 6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1 月 13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- 一、特區政府一直非常重視立法會議員提出的質詢，並按照《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和立法會相關決議的規定，回覆立法會議員所提出的質詢。
- 二、為確保和促進行政、立法之間的溝通和相互合作，配合立法會履行監督職責，特區政府一直努力採取適當的方法和措施，務求以更具效率的方式及時回覆議員的質詢，包括制訂了《回覆議員書面質詢指引》，規定回覆的時間進度及內容要求；設立回覆質詢的統籌機制及資料庫；各司長辦公室及各局級單位亦安排專人跟進回覆質詢的工作；加強各部門之間的協作，提高回覆的效率。
- 三、通過上述的優化措施和各部門的積極配合，特區政府近年在回覆議員書面質詢的效率上有所提高。
- 四、特區成立以來，立法會議員透過質詢向特區政府提出了許多寶貴的意見和建議；隨着經濟和社會環境的快速發展，市民大眾對政府的施政亦提出了更高、更廣的要求，而作為民意代表的立法會議員，所提出的質詢，內容亦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法務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a Secretária para a Administração e Justiça

越趨廣泛，往往涉及跨範疇、跨部門的施政問題，特區政府在回應前，需要先整合不同範疇和職能部門的資料，再針對問題從全局的角度作整體、連貫的回覆，這使得部份涉及多範疇的回覆仍出現逾期的情況，特區政府對此高度關注，將致力改善。

五、與此同時，特區政府亦極之重視回覆內容能否切正議員的提問，作出清晰和準確的回應。為此，現正考慮對整個運作流程和監察措施的設置進行檢討，研究可行的改善方案，務求對議員提出的書面質詢，尤其涉及跨範疇的質詢事宜，在內部溝通、協調和統籌上加大力度，使回覆的效率和質量同時得到提高。

辦公室主任

丘曼玲

二零一五年五月，八日